

法治天地

党建赋能联调共治 绘出多元新“枫”景

——浦北县人民法院党建引领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梁 生 通讯员 吴 海

近年来,浦北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委深耕“党建领航·法润寿乡”党建品牌,以“党建领航、多元解纷、司法护航”为抓手,有力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让党旗在审判执行一线高高飘扬,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司法动力。

党建领航
打造基层治理“强引擎”

“基层治理千头万绪,制度就是穿针引线的‘定盘星’。只有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才能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该院党组成员、综合审判庭庭长、机关党委书记何正昌在介绍机关党委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时这样讲。

原告潘某与被告谢某是多年乡邻,潘某的剑麻地恰好紧挨着谢某家的坟地。因剑麻地意外失火,给双方关系烧出裂痕。事后,双方多次协商,但就失火责任和赔偿问题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始终未能谈拢,最终诉至法院。承

办法官在梳理案情时发现,这起纠纷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关乎乡邻情感的民生问题,若仅仅坐堂审理、一判了之,即使厘清了责任,也可能让邻里之间的心结难以消除。调解过程中,法官与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一同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疏导情绪。既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政策,又从邻里情谊入手耐心劝导,围绕补偿金额等关键问题耐心沟通协商。经过不懈努力,双方终于放下成见,当场达成调解协议,随后谢某在法官的见证下向潘某支付了补偿金。至此,该起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双方的心结也彻底化解。

该院机关党委对接辖区15个镇2个街道274个村委(社区),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推进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镇街全覆盖。今年以来,共开展社区指导调解工作12次,网格员协助调解35件,积极创建“一庭两所三中心”联动调解模式,通过矛盾纠纷快速调、调解协议同步审、司法确认文书当场领的联调联动司法确认机制,助推司法确认跑出加速度,打通群

众“零成本”解纷路径。委托综治中心团队调解或与综治中心联合调解案件125件,成功调解77件;先行调解案件2099件,成功调解1330件。依托“法院+政府+村委”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信用惩戒措施高效执结一起长达十五年、涉及95亩36人的林权纠纷,以零冲突、全自动履行方式化解矛盾。

多元解纷
构筑矛盾化解“连心桥”

“感谢法官、综治中心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调解,把法律讲透、把道理说清,我们心服口服,同意和解,现在就回去取钱,今天一次性结清,这件事到此结束。”

经过一上午的“推心置腹”,被告最终打消了顾虑和芥蒂,至此,这起因一条沟渠引发的系列纠纷,在多元解纷机制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同意当场一次性付清赔偿款。在法官和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被告方将全部赔偿款交到了原告方手中,双方握手言和。

这起案件的圆满化解,不仅是司法温度的体现,更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一次生动实践。该院机关党委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深耕“枫桥经验”本土实践,不断深化“法院+综治+多部门”联动调解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为乡村振兴与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更加强劲的法治动能。

今年以来,该院机关党委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3次,惠及群众1000余人次。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举措,助力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的治理新格局。

司法护航
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院机关党委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将法治力量精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环节,通过“解矛盾、定纷争、优环境、惠民生”的扎实举措,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柑香与法韵交融,司法伴产业共富。该院机关党委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构建与陈皮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法律服务链”。浦北县大红柑种植面积为19.05万亩,培育了6个产值超亿元村,285户超百万农户,2万多户10万名群众从中增收致富,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在浦北陈皮产业园,该院设立专门的“陈皮巡回法庭”,并在龙门、三合、平睦等主产镇设立办案点,对涉陈皮纠纷实行集中管辖、快速审理,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妥善化解涉种植、加工、销售以及品牌打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通过打好司法服务“组合拳”,做好司法服务浦北陈皮“大文章”,以“法治活水”润泽营商沃土,持续擦亮浦北陈皮“金字招牌”。

党旗引领是旗帜,司法为民是根本,基层治理是舞台。下一步,该院机关党委将持续擦亮党建特色品牌,深化党建与司法工作的深度融合,以党员先锋力量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绘就出一幅新时代基层和谐稳定的新“枫”景。

“警”然有序 平安相伴



民警与小朋友进行互动。灵山县公安局 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鹏钧 通讯员 林波)近日,灵山公安全面开启秋季“护学模式”,为秋季开学撑起平安“保护伞”,有力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局组织交管、特巡警、各派出所民警提前到校园周边上岗执勤,在接送学生车流大、易拥堵、治安情况复杂的路段设置护学岗,现场疏导人车通行,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保障师生出行安全有序。与此同时,加大校园周边街面巡逻防控力度,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第一时间排查化解各类风险,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好学生上下学出行关口。

为夯实校园安全根基,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升广大学生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该局组织各警种走进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活动。“不明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

个人信息不泄露,转账汇款多核实……”课堂上,民警结合模拟互动游戏,围绕电信诈骗防范、禁毒防艾、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交通安全等内容开展讲解,传授遭遇不法侵害时的自救方法,教育学生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引导青少年树立诚信立身、遵纪守法的良好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了解,在开学前夕,该局组织治安、各派出所对辖区校园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校园安保履职情况、消防器材配置、技防监控运维、一键报警装置运行等关键环节。同时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KTV、酒吧、游戏室、网吧及治安复杂区域进行检查,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环境,用心用情构筑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屏障,全力守护全县青少年健康成长。

钦州警事

检察宣讲进乡村 强制报告护“未”来

本报讯(记者 陈 妮 通讯员 刘咏琪)近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荔亮未来”法治宣讲团走进旧州镇,面向全镇各村(居)委干部,带来了一场强制报告制度主题宣讲。此次宣讲紧扣农村实际,聚焦基层护“未”薄弱环节,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让天天与群众打交道的村(居)委干部遇到问题知道该往哪报、怎么报。

宣讲伊始,检察干警结合强制报告制度的出台背景,立足我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态势,用一组本地数据和几类高发案件类型,直观呈现了案件特点与风险规律,帮助基层干部进一步树牢强制报告的责任意识。

进入制度解读环节,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干警对强制报告制度进行细致解读,并辅以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既深刻剖析“不敢报、不愿报”导致的沉痛教训,也生动展示及时报告成功阻断侵害的正面典型。“不敢报,是怕惹麻烦;不愿

报,是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法律规定了,这就是我们必须履行的责任。”讲完案例,干警把话题拉回到在座的村(居)委干部身上——作为法定报告主体,在日常走访中一旦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主动干预,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同时严守隐私保护底线和保密纪律,在保护孩子的同时,也要保护好孩子和家庭的隐私。

此外,宣讲还专门穿插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要求,警示基层干部警惕黑恶势力向农村未成年人渗透,发现涉及操纵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恶线索,务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已先后在灵城、三海、沙坪、丰塘等多个乡镇(街道)开展强制报告专题宣讲活动。

检察前沿

勒索前女友 男子终获刑

本报记者 梁 生 通讯员 庞 萍

近日,钦北区人民法院用速裁程序审结一起敲诈勒索案,对一名累犯从严惩处,让其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与被害人王某于2010年确立恋爱关系,二人育有两名子女,后于2014年分手。本该各自开启全新生活、互不打扰,可余某却心生贪念,不断纠缠王某,长期对王某进行骚扰勒索。

经查,2018年2月余某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同年12月刑满释放。

2023年5月,余某向已分手多年的王某索要钱财,遭到王某明确拒绝后,恼羞成怒当场动手殴打对方。身处恐惧中的王某无奈妥协,通过微信向余某转账2000元。初次索财得逞后,余某愈发肆无忌惮,自此开启了长期、多次的敲诈勒索行为。在后续一年多时间里,他频繁以辱骂、恐吓、威胁等恶劣方式纠缠王某,只要索财未果,便持续言语施压、恶意滋扰,让王某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

2024年3月,饱受长期骚扰的王某不堪其扰,主动到派出所报警。民警获悉案情后,依法通知余某到案配合调查,但余某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依旧我行我素,持续对王某进行骚扰勒索。同年6月,余某驾车强行接上王某,驾车带其在钦州多地辗转,途中不断逼迫王某给钱。危急时刻,王某偷偷向外求助,其兄长及亲友闻讯赶来钦州西站施救,余某见事情败露,仓皇逃离现场。后续经派出所人员调解,余某当场作出书面及口头承诺,保证不再对王某实施骚扰、恐吓、勒索等违法行为。

然而,调解承诺终究没能约束余某的贪念。没过多久,他便再次反悔,继续频繁纠缠王某,强行索要钱财。2025年2月,余某驾车拦下王某及其女儿,将二人带至钦州东站附近,再次向王某索财。遭到拒绝后,余某当场对王某实施殴打、辱骂,在暴力和言语胁迫下,王某被迫向其转账10000元。

2025年4月,其直接以恐吓、威胁的方式,向王某强行索要6万元巨款。为摆脱无休止的纠缠和人身威胁,被逼无奈的王某在丈夫不知情的情况

下,私自将丈夫的一辆轿车抵押套现,到手7.6万元。随后,王某按照余某的要求,将其中6.5万元转至其指定账户,全部被余某非法占有。长期遭受敲诈勒索,身心俱疲的王某,最终选择报警,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5年8月4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余某到案接受调查,余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全部的敲诈勒索犯罪事实。案发后,王某综合考量案件始末及相关情况,对余某的行为出具谅解书,对其予以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余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第一次向被害人索要财物时未达到犯罪数额较大起点,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累犯的问题。法院认为,被告人两年内先后多次勒索被害人财物,应以其敲诈勒索的数额累计作为犯罪数额。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因此,对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系累犯,从重处罚。被告人具有自首、签字具结认罪认罚、获得被害人谅解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法院最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余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7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手机,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情感纠纷绝非肆意妄为的挡箭牌,情侣分手、感情纠葛,理应理性沟通、体面了结,不能因贪念私利、心怀不满,以辱骂恐吓、贴身滋扰、暴力胁迫等方式向对方强行索财。法律绝不认可“分手补偿”式的非法勒索,任何以胁迫手段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均涉嫌刑事犯罪,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大家若遭遇情感纠缠、恶意勒索、人身威胁,切勿隐忍妥协,务必及时留存聊天、转账、录音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求助,主动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人身与财产安全。

以案说法

非法买卖银行卡害人害己祸无穷